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上半年度之財務表現反映出經營環境艱鉅及於應用軟件及相關服務的業務之持續投資。儘管本集團之收益於報告期內仍增長至308,3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68,000,000港元），股東應佔純利則減少至2,2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9,300,000港元）。

中國大陸之本地需求維持強勁。電訊及金融服務行業客戶對本集團支持有加，使得生意源源不絕，本集團得以穩固地拓展其網絡及系統集成業務。然而，本集團一方面嚴控有關銷售及營運成本及提升增值服務內容以改善毛利率，另一方面亦面對市場越趨熾熱之競爭。另外，香港企業客戶頓然減少電子商貿相關資訊科技開支，本集團電子商貿應用服務之收益因而低於預期。

除了其核心系統集成業務外，本集團繼續投資於新發展的附屬公司，擴展應用軟件及相關服務之業務組合。由於此等投資一般須經過一定時間方能享有成果，回顧期內之該等貢獻仍然有限。然而，迄今奠下之里程碑令人鼓舞，反映出該等投資將會於二零零二年為本集團之溢利作出重大貢獻，管理層對此滿懷信心。

展望

下半年財政年度將仍充滿挑戰。儘管中國經濟的上升動力強勁，政府亦持續創造商機，管理層對業務環境（尤其於香港商界範疇）仍保持審慎態度。

然而，有正面因素顯示該等困擾市況之因素有減弱跡象。例如，香港資訊科技行業之平均員工成本已於較去年之水平輕微下降並趨於穩定，而大部分轉向提供軟件及相關服務之科網公司相繼倒閉，業內之割喉式競爭因而逐漸消滅，且香港特區政府批出之大型資科技外判項目亦見增加。此外，大部分中國企業客戶（尤其電訊及金融服務範疇）亦越見著重服務水平承諾，願意投入較多款項購買高質素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仍穩步轉向為提供全面資訊科技服務之供應商。儘管投資新業務影響到回顧期內之盈利，長遠將可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致意

董事會及管理層謹向本集團員工及股東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此簡明中期業績報告已獲審計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	308,341	168,013
銷售成本		(262,160)	(131,806)
毛利		46,181	36,207
其他收入		5,464	4,550
銷售及分銷費用		(29,896)	(14,886)
行政費用		(16,418)	(14,816)
經營溢利	3	5,331	11,055
財務費用		(635)	(154)
所佔虧損：			
共同控權合資企業		(1,226)	—
聯營公司		—	—
除稅前溢利		3,470	10,901
稅項	4	(951)	(1,08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519	9,817
少數股東權益		(324)	(542)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之純利		2,195	9,275
股息	5	—	—
每股盈利	6		
— 基本		0.83仙	3.70仙
— 攤薄		0.81仙	3.59仙

除期內純利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確認損益，因此，亦無於本報告內呈列日常業務之已確認損益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4,975	45,019
無形資產	7	—	12,480
共同控權合資企業權益		2,963	5,484
聯營公司權益		2,046	2,046
投資證券		1,460	1,460
遞延開發成本		15,249	18,847
		<u>66,693</u>	<u>85,336</u>
流動資產			
存貨		15,791	41,576
應收賬款	8	137,023	117,906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6,187	4,3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75	7,485
已質押之銀行存款		12,744	12,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5,910	232,529
		<u>425,830</u>	<u>415,88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負債	9	86,220	89,340
應付稅項		3,054	2,97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6,921	9,082
		<u>96,195</u>	<u>101,393</u>
流動資產淨值		<u>329,635</u>	<u>314,4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6,328</u>	<u>399,826</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591)
少數股東權益		(980)	(656)
		<u>395,348</u>	<u>398,579</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0	26,519	26,330
儲備	11	368,829	364,339
擬派末期息	1	—	7,910
		<u>395,348</u>	<u>398,57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0,270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3,081)
已繳稅項	(86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2,672)</u>
融資前現金流入淨額	3,649
融資	<u>(268)</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	3,38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32,529</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35,91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235,910</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守章聲明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惟本公司基於上市規則之過渡條文而未有於現金流量表呈列比較數字。

此等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主要會計政策編製，惟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則例外。

數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會計準則於本財政期間生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因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修訂）及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而有所改變。

由於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修訂）「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會計政策因而有所改變，於結算日後擬派之股息不再確認為結算日之負債。此項變動已追溯並應用，比較數字亦已重列。因此，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作流動負債之二零零零年擬派末期股息7,910,000港元已重列，並載列於「資本及儲備」項下。

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業務合併而帶來之商譽均需資本化並於可用年內攤銷。本集團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不會在新的會計政策下追溯並重列之前對銷儲備之商譽。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貢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業務劃分：				
產品銷售：				
系統集成業務（包括銷售 電腦硬件及軟件）	269,834	129,513	15,848	8,162
分銷多媒體硬件、軟件及相關配件	14,502	17,938	1,517	2,199
	<u>284,336</u>	<u>147,451</u>	<u>17,365</u>	<u>10,361</u>
提供與電子商貿有關的服務	10,401	17,919	(14,075)	119
保養服務及訓練課程	13,604	2,643	2,041	575
	<u>308,341</u>	<u>168,013</u>	<u>5,331</u>	<u>11,055</u>
以業務地區劃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大陸	283,438	132,156	17,889	8,737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	24,903	35,857	(12,558)	2,318
	<u>308,341</u>	<u>168,013</u>	<u>5,331</u>	<u>11,055</u>

3.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3,267	1,693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3,598	1,362
利息收入	<u>(5,464)</u>	<u>(4,550)</u>

4.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之稅項撥備：		
香港	275	874
中國大陸	676	210
	<u>951</u>	<u>1,084</u>
期內稅項支出	<u>951</u>	<u>1,084</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零年：16%）作出撥備，而中國大陸之稅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撥備。

由於期內聯營公司或共同控權合資企業均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為聯營公司或共同控權合資企業作稅項撥備。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u>2,195</u>	<u>9,275</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264,105	250,44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效應	<u>5,519</u>	<u>7,892</u>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u>269,624</u>	<u>258,334</u>

7.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許可權，成本值	<u>—</u>	<u>12,480</u>

無形資產乃由第三者開發之特定軟件產品之非專用使用權。無形資產已於期內售出。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16,160	108,380
逾期一至三個月	19,721	8,033
逾期四至六個月	1,142	1,493
合計	<u>137,023</u>	<u>117,906</u>

除賬條款

系統集成項目、提供保養服務及軟件開發服務之除賬條款因合約而異，包括貨到付款、預先付款及除賬。該等以除賬形式進行買賣之客戶，彼等一般應於發出發票後90天內付款。應收賬款按原先發票金額減於沒有可能收回全數時入賬之呆賬撥備予以確認及列值。壞賬於產生時撇銷。

9.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結餘包括本集團應付賬款48,156,000港元（二零零零年：67,196,000港元）。該等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付賬款賬齡：		
即期	43,783	62,990
一至三個月內	4,180	4,042
四至六個月內	193	164
合計	<u>48,156</u>	<u>67,196</u>

10. 股本

本公司於期內之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已發行及繳足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63,300	26,330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1,887	189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265,187</u>	<u>26,519</u>

11.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商譽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滙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306,701	45,483	(11,117)	13	23,259	364,339
期內發行股份	2,295	—	—	—	—	2,295
期內純利	—	—	—	—	2,195	2,195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u>308,996</u>	<u>45,483</u>	<u>(11,117)</u>	<u>13</u>	<u>25,454</u>	<u>368,829</u>

12. 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日常業務之承擔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營業額較二零零零年同期增加83.5%至308,3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68,000,000港元）。增幅主要來自中國之網絡及應用方案業務，其貢獻佔本集團營業額91.9%。

於回顧期內股東應佔溢利為2,2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9,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76.3%。每股基本盈利則為0.83港仙（二零零零年：3.70港仙），較去年同期減少77.6%。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期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淨額由232,500,000港元增加至235,900,000港元，主要由經營溢利及股本增加所帶動。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395,3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8,600,000港元），並無任何長期債務承擔。

網絡及系統集成業務

透過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科聯集成有限公司（「科聯集成」），本集團於中國之網絡及系統集成業務，仍為本集團主要收益及經營溢利來源。科聯集成之客戶多番惠顧，奠下雄厚之客戶基礎，營業額得以穩步上揚。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經營成本控制有度，並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益及溢利貢獻。

除了於去年度獲頒思科系統中國金牌代理資格外，科聯集成再獲思科中國甄選為五名戰略聯盟夥伴之一，增強本集團超越競爭對手之額外成本優勢，並透過與思科之同盟取得更多商機。此外，本集團亦與IBM結成夥伴，將可借助IBM於中國之穩健地位於系統集成及方案服務上爭取新的商機。

分銷業務

儘管香港消費力薄弱，專注於多媒體應用相關產品增值分銷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萬豐科技亦受到影響，惟其仍能於回顧期內維持相當穩健之毛利率，並為集團提供盈利貢獻。

本集團於台灣設立的合營企業已於八月開業，藉此擴展其業務覆蓋範圍。儘管預期該新設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一年之貢獻不大，管理層相信對萬豐科技逐步建立地區增值分銷網絡之計劃具策略性效應。

企業應用及外判服務業務

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智網電子商貿服務有限公司（「智網服務」）提供高質素企業應用及營運外判服務，並成功建立市場領導地位，從而成為企業電子商貿應用界（尤其於電子採購及電子投標方面）之首選合作夥伴。

智網服務經營之電子投標服務，目前為多家企業採購客戶及政府機構提供服務，並成功吸納近三千名付費訂購用戶。累積之訂購用戶基礎即將達到臨界規模，屆時本集團可透過與其他服務相互銷售產生額外收益。

電子投標系統（「電子投標系統」）自二零零零年四月投入服務後，為香港特區政府物料供應處處理超過70%政府投標項目。本集團更獲政府批出一項新合約，電子投標系統之服務範疇將隨之擴展至政府中央投標委員會金額較大之投標項目。

管理層相信，智網服務現處於有利位置，將於政府部門及商界爭取得更多企業應用及營運外判商機。此外，憑其蓬勃之商機，透過China-e-tendering.com擴展其業務至國內之決策，智網服務將於本財政年度最後一季開始為本集團作出溢利貢獻。

軟件及方案業務

過去十八個月內，本集團一直致力加強提供實施大型資訊科技應用項目之核心能力。去年集團抓緊高質素電子商貿及相關資訊科技方案之龐大市場需求，憑藉兩家附屬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分別為智網創建有限公司（「智網創建」）、科聯系統軟件有限公司（「科聯軟件」）及和記科聯資源中心有限公司（「和記科聯」），分別專注於電子商貿應用業務、軟件產品之研發及應用發展服務。

本集團專注發展電子商貿應用服務，因而成功贏得香港特區政府之公共服務電子化及電子投標系統等矚目項目。科聯軟件之Smart-Series及e-Series產品系列亦吸引江蘇移動、浙江移動、常州廣電及e-seg.net等大型客戶。本集團與主要股東之一的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各佔一半權益之合營企業和記科聯亦於二月在中國深圳設立其首間軟件開發中心，提供更具價格競爭力之資訊科技服務。

此外，本集團亦從永隆銀行、東亞銀行及地鐵等商業客戶爭取得新業務。透過本集團股東和記黃埔集團，本集團已與Logistics Information Network Enterprise (LINE)、中國石油一和記黃埔合資企業、和記地產及和黃CSFB理財獲得新的商機。

然而，在營商環境不景氣之情況下，挑戰從未竭息。自年初起，電子商貿應用服務之需求因全球性經濟放緩及企業推行電子商貿相關項目態度趨於謹慎而急劇下滑。另一方面，儘管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均為擁有穩固經營模式之大型企業，概未受科網泡沫爆破直接影響，惟該等公司之資訊科技預算亦明顯較前保守，而於資訊科技方面投資之決策更一再押後。

面對艱鉅的市況，管理層已採取積極態度，重新調配現行資源，開發可再用軟件架構及針對多項大型政府項目進行前期的銷售工作。

自第二季末起，商業需求略有改善，尤其來自政府範疇之需求。由本集團牽頭並獲得具世界性領導地位之供應商及商業夥伴支持之投標組合，更已通過香港特區政府初步甄選，待詳細評估後，有機會取得為政府部門進行跨越多年之建造及營運之資訊科技外判項目。倘該等合約可於未來數個月內達成，儘管於本財政年度之貢獻並不顯著，其可觀的穩定收益來源亦將為本集團提供極佳的基礎，有助於今後提高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之收益。

此外，為簡化公司架構及加速融合本集團香港及內地之人才，管理層擬綜合各經營解決方案附屬公司之資源，以更有效取得規模經濟效益並減低經營成本。

本集團之收購及新發展項目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收購Accu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100%權益，該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企業級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軟件（「人力資源管理」）方面之翹楚IPL Research Limited（「IPL」）之99%股權。該項收購已於七月完成。

IPL擁有一隊由約50多名精英組成之專業隊伍，為亞太區逾200個企業客戶及大型應用服務供應商（「ASP」）提供軟件包方案，成績備受讚譽。

管理層相信IPL與本集團其他公司之間將創造持久的協同效應。IPL提供一系列品質已獲肯定之人力資源管理解決方案及全面的行業專業知識，均可應用於本集團現行客戶基礎上。IPL於開發ASP業務之軟件方面之成就驕人，與智網服務經營之業務相

輔相承。兩者之優勢結合後，科聯集團將具更優厚條件，以應付企業客戶於營運資源管理系統（「營運資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上日益增加之需求，並擴闊本集團之軟件及服務收益來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其現行穩固之內部發展計劃上繼續透過收購發掘其他商機以增加營業額。然而，管理層深明透過合併及收購增長所涉及之複雜性及風險，並將竭力確保任何潛在收購均符合對本集團其他業務單位之整合需求、價格及協同效應等嚴謹篩選條件。

僱員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300名僱員。僱員酬金乃按照個別職責及表現釐定，大部分僱員更獲醫療保險、退休金、教育／培訓津貼等其他福利。購股權乃由董事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中之權益如下：

(A) 股份權益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吳長勝	1,232,000	110,000,000 (附註1)
梁景新	622,000	—
馬木海	9,000	—

(ii) 聯營公司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及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類別
吳長勝	科聯系統有限公司	1,750,000	3,250,000 (附註2)	無投票權 遞延股
馬木海	萬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5 (附註3)	—	普通股

附註1： 該110,000,000股股份乃由僑聯科技有限公司（「僑聯」）持有。吳長勝有權於C.S. (BVI) Limited 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而C.S. (BVI) Limited則有權於僑聯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吳長勝被視為擁有僑聯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附註2： 3,25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由僑聯持有。

附註3： 馬木海（「馬先生」）原持有萬豐科技有限公司（「萬豐」）625,000股，於萬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萬豐控股」）成立時，馬先生按面值將其於萬豐的權益轉移至萬豐控股後認購25股萬豐控股新股份，以維持本集團於分銷業務之少數股東權益不變。

(B) 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董事擁有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行使期 (附註)	行使購股權應付之每股價格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吳長勝	800,0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日 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	1.80	800,000
梁景新	188,0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日 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	1.80	188,000
馬木海	200,000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0.281	200,000

附註： 倘購股權期限之最後一日並非香港之營業日，購股權期限將於該日之前一個營業日結束。

各購股權獲授人已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權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購股權及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有關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

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足以令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18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僑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	110,000,000	41.5%
C.S. (BV1) Limited (附註1)	110,000,000	41.5%
Puttne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29,148,938	11.0%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29,148,938	11.0%

附註1：根據本報告「董事之證券權益」所披露，是項權益亦屬吳長勝先生之權益。

附註2：上述兩批各為29,148,938股之股份屬於同一批本公司股份。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現持有Puttney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於和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逾三份一投票權。

Li Ka 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李嘉誠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Li Ka-Shing Unity Trust受託人之TUT1，連同TUT1以Li Ka-Shing Unity Trust受託人身份可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逾三份一投票權之若干公司（「關連公司」）持有長實之已發行股本逾三份一。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亦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受託人之TDT1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大多數單位。

鑑於如上文所述透過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持有TDT1及TUT1之權益，TUT1以Li Ka-Shing Unity Trust及其關連公司之受託人名義持有之長實股份權益、長實於和黃所持有之權益及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李嘉誠被視為於Puttney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仕（所持權益載於上文之本公司董事除外）登記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權益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予以記錄。

分銷業務之擴展

為了擴展萬豐科技有限公司（「萬豐」）於台灣的業務，本集團分銷業務已重組其股權架構，並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註冊成立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萬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萬豐控股」）。萬豐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按面值將彼等於全部萬豐權益轉至萬豐控股。轉讓後，股東按彼於萬豐持股量相同比例認購萬豐控股股份，使本集團於分銷業務之少數股東權益維持不變。萬豐控股隨後與台灣本土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成立擁有70%權益之合營企業。

結算日後事項

中期報告日期後，本集團透過認購及收購Accu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份實際上收購其99%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提供人力資源電腦解決方案之公司IPL Research Limited（「IPL」）。認購代價為12,548,250港元，以現金支付，收購總代價將會受若干條件限制，最高金額為60,000,000港元，以現金及本公司代價股份支付。此外，本集團已授出可於兩年內行使之認沽期權，以於IPL溢利條件限額未能達到時行使。該項交易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第一期款項10,000,000港元及5,007,360股代價股份已分別支付及發行。交易詳情載於本集團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之通函。

贖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計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報告已獲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審閱。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均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不遵守，或曾於本中期報告所涵括之會計期間內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